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

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局长谢国波带队开展疫情防控和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本报记者 吴文俊 文/图



深入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贵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本报讯（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10月26日，记者从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分局）获悉，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连日来，经开区分局立即展开对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的收储、库存、销售等粮食经营行为的全面检查。

“通过摸排，经开区辖区内目前有一个粮食储备库（四川德阳黄山路省粮食储备八角仓库）和一个粮食收购企业（四川省旌品食品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局执法人员表示，该局随即建立了《粮食企业、粮库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台账》，详细记录日常的检查情况。

经开区分局执法人员说，四川德阳黄山路省粮食储备八角仓库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区八角井镇金沙江路。经该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仓库已空置。通过核实，该仓库由于内部机构调整的原因，已停止使用，下一步将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注销手续。

此外，经开区分局重点对四川省旌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品公司）进行了深入检查。10月19日，经开区分局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由经开区分局副局长唐先勇带队到旌品公司现场检查。

执法人员以价格、质量、计量等为重点现场对旌品公司进行了检查。核查主体资格情况，看其是否具备合法收购粮食的资格。该公司经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具备粮食收购资格。查阅该公司2018年以来粮食购销明细表，筛查出收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看其是否符合国家粮食收购最低价的规定。查阅财务账簿和粮食购销合同，核对该公司收支款项与购销明细表是否一致。检查计量器具是否存在漏检、到期未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检查存储点粮食存放情况。对该公司存在的粮食未离地、离墙等不规范行为，执法人员对保管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责令其立即改正。

据悉，经开区分局通过对辖区粮食收购企业的专项检查，梳理问题清单，做到全方位无死角执法监管。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进展，确保辖区粮食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 提升消费环境建设水平 四川绵竹开展消费维权服务站培训

□李庆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为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进一步提升绵竹市消费环境建设水平，近日，四川省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10个消费维权服务站进行培训。

该局消安办、消保股负责人分别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进行解读，通过日常投诉处置案例，明确消费者享有的权益、投诉受理范围、受理时限、受理条件、终止调解情形等内容，结合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任务要求各站点要切实发挥消费维权服务站作用，扎实开展消费者投诉调解工作，将纠纷引导到源头，引导到直管地，减少行政流转的损耗，进一步拓宽消费维权渠道，提高纠纷化解的便捷性、高效性、及时性。

会上，还建立了专项工作群，向各服务站

发放消费维权服务站投诉登记簿，并指导其规范填写。

据悉，消费维权服务站是12315投诉举报处理机构的补充和完善，是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的重要举措，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动服务站建设，今年以来，共发展年画村景区、九龙山—麓棠山旅游度假区、金色清平景区3个旅游景区消费维权服务站。

下一步，该局将以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活动为契机，大力加强消费者维权体系建设，创新完善维权工作机制，强化与消费维权服务站的指导联系。同时，以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领域为重点，强化行政约谈、信息公示、行业规范等措施，逐步破除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明规则、潜规则，营造安全、便利的消费环境，让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



个人信息张贴示众 投诉维权获得赔偿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偶尔忘记缴费，然后就发现个人信息被公示了？这是否涉及到消费者权益呢？日前，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0年10月13日，四川省南充市消费者陈先生向南充市高坪区消委会投诉：某公用企业在其居住小区内大门口、楼梯过道张贴欠费通知，欠费通知内容包括他及小区30多户“欠费户”的姓名、电话、楼层门牌号等信息。陈先生认为他们一直未欠该企业一分钱，该企业的行为侵犯了被张贴业主的隐私权、名誉权，要求该企业赔偿。

经调查，该企业与市内某银行合作，委托银行代扣用户的消费费用。陈先生等消费者一直以来都是充钱在该银行卡里，由银行代扣费用。2020年8月，该企业终止与银行合作，改为该企业发卡，用户充值扣费，但该企业未将此情况告知陈先生等消费者，其内部系统显示消费者“欠费”。经调查，消委会工作人员发现陈先生银行卡里尚有余款，消委会工作人员认为：欠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提醒、上门通知等形式告知，或者提起法院诉讼等方式追缴，这种把用户个人信息张贴出来“示众”的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4条“消费者人格尊严权、个人信息保护权”和第29条“不得泄露个人信息”的规定，属于侵权行为，应该给消费者相应的赔偿。经调解，该企业立即清除了张贴的“欠费”通知，向陈先生及其他被通知用户进行了真挚的道歉，并给予了一定的补偿。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经营者应当依法恪尽对消费者个人隐私、名誉的保护义务，不应该把经营过程中获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当成自己的企业资源和对违约消费者进行惩治的手段，不得擅自使用和利用其手中的个人信息进行相关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本案中，该企业未经本人允许或经司法程序公示，擅自把用户个人信息、家庭住址、电话等个人的隐私张贴出来，属侵犯隐私权，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的承担侵害名誉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理应以赔偿。

南充市消委会提醒广大消费者 在消费过程中，应谨慎透露个人信息，若发现个人信息泄露，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经营者应恪尽对消费者个人隐私、名誉的保护义务，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时刻紧绷疫情防控弦 四川黑水县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贾泰海 本报记者 赵蝶 文/图



近日，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召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黑水县委书记刘飞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统一思想、迅速行动，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州各项部署要求，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黑水县委副书记、县长何晓兵主持会议，并就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作了再安排、再部署。黑水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及达古冰川管理局、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全体班子成员在各乡镇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近期，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变化严峻，形势不容乐观。当前已进入秋冬旅游旺季，车多人流量大，疫情防控任务重、压力大。各级各部门要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统一思想、迅速行动，客观研判形势、查摆问题，压实责任，补齐短板，全力守护好一方净土、维护好一方安宁。会议强调：一是思想要紧起来，全县上下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州和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看清短板软肋，搞清“风从哪里来、险在何处生”，要厘清“防有哪些招、控有哪些数”，做到

心中有数，脚下有力，坚决斩断疫情输入渠道，全力守护好全县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行动要快起来，人员排查绝不能漏，要对中、高风险地区来县人员、相关地区旅居史人员及外出务工、求学返好省、州各项部署要求，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倾力守护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成都市青白江区多措并举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康立维

青白江，因境内流过的母亲河清白江而得名。随着老工业基地转型不断深入，生态文明建设深入人心，探索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产业发展的新亮点。2019年，青白江获评“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揭开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近年来，成都市青白江区持续发挥自贸区、经开区、综保区等口岸优势，以开放农业为引领，以绿色农业为根基，以过程管控为抓手，严把体系、标准、原料、生产、检测、品牌“六个关口”，全面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坚决守护好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严把体系关 推动监管由兼职向专职转变

青白江围绕“职责落实无盲区、监督管理无死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求，制定《青白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案》，积极探索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齐抓共管模式，全面构建区级抓总、镇街负责、村社参与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了监管全覆盖、事故零发生。同时，将全区现有61个涉农村（社区）划分为34个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域，每个区域设置1个村级监管工作岗位，专职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检测、追溯指导等工作，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由兼职到专职的转变。

严把标准关 推动技术由传统向精准转变

青白江按照“有标贯标，无标制标”的思路，围绕优质菌菇、特色水果等区内

重点产业，与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制定《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青白江优质丰产栽培技术》《水产健康养殖技术规程》等十余项技术导则，并免费发放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发展绿色农业。

有标准，关键要贯彻标准，执行标准。青白江采取专家授课、基地实训、外出参观等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民实用技术等各类培训，每年培训10余期，参训人员1000人以上，着力提升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意识。如今，青白江已建成标准化绿色防控基地20余个、示范面积10000余亩，我的田园项目成功申报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园区，持续扩大示范效应。

严把原料关 推动市场由松散向规范转变

青白江区持续发力，在耕地监测与保护、农贸监管和种业监管方面，推出一系列务实之举、创新之举，千方百计守住农产品质量的原料关口，努力让青白江农产品更加绿色，更加优质，更具市场竞争力。

青白江区持续开展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和耕地质量调查点等级评价，确保耕地质量，强化农资监管。开展“治违禁促提升”行动，针对农产品禁限用药、停用药物、非法添加物及常规药物超标等问题，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模式，实施系统治理，取得很好实效。强化种业监管。依托省农科院经作所资源、技术、人才等地优势，深化

院区合作，建设花生、油菜、黄精等5个绿色标准化制种基地。并加强种子种苗企业常态化监管，确保种子质量安全。

严把生产关 推动过程由无据向可溯转变

青白江区通过会议告知，现场指导的方式，切实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工作，要求农药经营门店，农业规模化经营主体科学用药规范，做到绿色生产。

对全区114家20亩以上的水产养殖户，采取配套建设沉淀池、生态净化池等设施或设备或利用循环水养殖模式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等方式，做好尾水治理工作，确保达到排放标准，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加强追溯平台应用。对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品种、规模等信息进行全面清查，建立涵盖养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并定期更新，现纳入监管名录的经营主体415家，力求生产过程可控可防可追溯。

严把检测关 推动管控由治理向预防转变

青白江区建立了5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36个村级农残快检室，配备了相应的设施设备，确保规模经营主体全覆盖抽检，保证了农产品质量。

抓好例行监测。依托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围绕区域全覆盖监测目标任务，全年不间断对所有种植和养殖业的实施例行抽样和监测，重点根据生产状况确定监测品种、数量、频次。2021年上半年，完成农残定量检测610个，镇、村

农残快检室开展农残快检6000个，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9.8%。

加强监督监测。依托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实施以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的监督抽检，重点根据生产季节统筹安排抽样和集中监测。2021年上半年，完成抽样55个，抽检合格率达100%。并结合发展实际，每年对“三元油桃”等区内重点农业产业开展抽样专项检测，确保口碑产品质量过硬。

严把品牌关 推动产品由合格向优质转变

做强公共品牌。做好“青洲”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培育，支持并引导获得“三品一标”的农产品使用“青洲”品牌，成功打造2个“青洲”形象门店，对区内优质农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展销，切实提高品牌影响力。

培育自主品牌。采取“市场引导+政策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强化品牌培育，加强商标注册，形成“蓉上坊”“添府”等企业自主品牌，3家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著名（驰名商标）。

推行合格证制度。积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把生产主体管理、种养过程管控、农兽药残留自检、产品带证上市等各环节串联起来，引导经营主体在加强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开具合格证，确保居民食用的农产品“真合格”。目前，全区240家生产主体已开具合格证10万余张，让市民的菜篮子更加放心。